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 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0〕5号 2000年1月1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建国以来，国务院曾多次对行政法规进行过清理，最后一次是1994年进行全面清理。近几年来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，社会经济、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，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，现行行政法规中有些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有些已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，有些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消失，等等。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，推进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，更好地为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服务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，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这次清理的范围是本通知所附目录所列行政法规，不包括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纳入这次清理范围的行政法规按照以下原

则处理：

(一)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或者已修改的法律、党和国家新的方针政策或者已调整的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，明令废止；

(二)已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，明令废止；

(三)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予以宣布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明令废止的，统一公布。

除上述四种情形外，对需要修订的行政法规，按照法定程序抓紧修改。

三、这次清理工作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具体承办。请你们对本通知所附目录所列行政法规逐件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填写在清理意见表上，于3月底前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。

附件略：1. 行政法规清理意见表
2. 现行行政法规目录